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8 号

罪犯何强，男，196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11 月 11 日因打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被处以记过一次扣 200 分，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8 次，获记物质奖励

4次；该犯共扣分500.6分，其中监管改造扣5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48.6分，记过专项扣分200分；该犯账户余额4866.25元，月平均消费186.86元。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2021年12月受记过处罚1次。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分别于2025年7月21日和2025年12月9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70 号

罪犯李东方，男，1989 年 5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东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无扣分；该犯账户余额 4309.80 元，月平均消费 196.63 元。

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5执6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72 号

罪犯李福然，男，1977 年 4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然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1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该犯账户余额 6340.81 元，月平均消费 162.11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76 号

罪犯李军相，男，1982 年 7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665.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该犯服刑期间，因漏罪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被云南省金平县公安局从云南省小龙潭监狱解回。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相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军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5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李军相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0.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9 分；该犯账户余额 1534.45 元，月平均消费 243.14 元。

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因故意杀人、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25 执恢 13 号、14 号、1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2 号

罪犯李艳梅，女，1986 年 10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该犯共扣分 25.6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23.6 分；该犯月均消费 218.82 元，账户余额 1069.60 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3 号

罪犯李云光，男，197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9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云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43.46 元，账户余额 106.55 元，该犯共

扣分 12.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2.2 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5 执 301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共同民事赔偿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7 号

罪犯李自有，男，1994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40.5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自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8 月 17 日）。

罪犯李自有因涉嫌拐卖儿童罪，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被云南省开远市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有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前罪被判处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另外该犯因服刑期间发现漏罪被加刑，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始纳入严管，2024 年 10 月 14 日解除严管。2024 年年终评审鉴定被评为“较差”等次，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被评为“一般”等次。该犯账户余额 2464.30 元，月均消费 159.94 元。

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新判决生效后已执行一年以上；（2018）云刑更 1298 号刑事裁定载明，罪犯李自有和同案犯连带责任人已全额履行了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责任。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号《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
十七、三十二、三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有予以减为
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建议对
其前罪无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
的刑期予以扣除；对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在新判决宣判前对其减去的有期徒刑九个月，酌情重新裁
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5 号

罪犯刘建伟，男，198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建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该犯无扣分，
账户余额 8823.85 元，月平均消费 238.33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71 号

罪犯罗人金，男，1987 年 11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人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人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66.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6.6 分；该犯账户余额 2041.23 元，月平均消费 230.85 元。

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43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人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73 号

罪犯马进强，男，1976 年 6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进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进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36.6分，其中劳动改造扣36.6分。期内月均消费224.09元，账户余额2228.05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93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75 号

罪犯毛令，男，2003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刑终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无扣分；该犯账户余额 1598.58 元，月平均消费 275.11 元。

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103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6 号

罪犯陶开红，男，1967 年 6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开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564.2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核 897453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获记物质奖励 5 次，该犯共扣分 305.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6 分，劳动改造扣 299.3 分。该犯账户余额 3027.37 元，月均消费 13.86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 执保 263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未查询到被保全人陶开红名下有其他可供保全的财产信息。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开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9 号

罪犯万亮平，男，198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亮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亮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不认罪悔罪；经教育引导后于 2019 年 8 月起书写认罪悔罪书；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个，获记物质奖励 6 个；该犯共扣分 113.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

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 106.7 分；该犯账户余额 3915.07 元，月平均消费 218.44 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亮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4 号

罪犯王绍波，男，198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绍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个；该犯共扣分 4.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

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4.7 分，该犯账户余额 709.27 元，月平均消费 193.01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未查询到被保全人名下有可供保全的财产，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74 号

罪犯叶发荣，男，1979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发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叶发荣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叶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21.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

化改造扣分 7 分，劳动改造扣 10.8 分；该犯账户余额 1271.71 元，月平均消费 176.60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限制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88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发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